# 2024年大学读书心得感悟 读书感悟心得体会大学(优秀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4-06-01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感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一读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大学生作为现代社会的精英群体，更...*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感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一**

读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大学生作为现代社会的精英群体，更应该重视读书的力量。在大学期间，我通过阅读各类书籍，不仅获得了知识的积累，更深刻地感悟到读书所带来的心得和体会。读书让我拥有思想的力量，使我成为一个更加有见识和独立思考能力的人。下面将从三个方面分析我的读书感悟心得和体会。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二**

小时候我读《红楼梦》，不解其意，只是囫囵吞枣，粗啃一番，不能从中体会出作者之心。待大些后重拾，我参悟得仍然不怎么好，却也“吃”出了几分“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角其中味”。

作者在文中多次运用谐音，将自己的感慨巧妙地掩在一个个人名之下。元春，迎春，探春，惜春，或这只是“原应叹息”矣!甄士隐这个只在《红楼梦》形状与结尾出现过的人物，心向往之已经将所有事情参透，却始终是守口如瓶的“真事隐”。贾宝玉，甄宝玉，真假难辨!

于是，我读后便作诗云：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

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漫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

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三**

在平时的教学中，我发现最让学生感到困难的就是写作文。上作文课时都比较喜欢、活跃，可一让写作就发现一些孩子紧皱眉头，握着笔半天写不出来多少文字。针对这一状况，我也很发愁。除了不断绞尽脑汁、启发引导，帮助他们打开思路之外，我还利用寒假时间，读了高子阳老师的《让儿童爱上写作的12堂公开课》这本书。希望能给自己的作文教学带来源泉活水。读了这本书后，针对如何培养学生写作兴趣、提升写作能力，我产生了几点思考。

首先，什么是写作呢?《小学语文课程标准》当中是这样表述的：写作是运用语言文字进行表达和交流的重要方式，是认识世界，认识自我，创造性表达的过程，写作能力是语文素养的综合体现，写作教学应贴近学生实际，让学生易于动笔，乐于表达，应引导学生关注现实，热爱生活，积极向上，表达真情实感。普遍的习作教学流程是这样的：第1课时老师用20分钟左右的时间，设置情境，与学生对话，一层一层地向学生讲述怎么写这篇文章，注意事项等。接着就是学生打草稿，老师巡视，给予指导。而草稿大多难以在课堂内完成，下课后学生会接着写，然后学生修改修改自己的作文，写好后交给老师，老师批改后在课堂上做讲评。这样的习作教学模式能否让学生真的喜欢写作呢?这就引发了我的思考。阅读统编版教材习作单元就会发现，三至六年级每册中有专门的习作单元，如何教好习作?我认为正确全面深入的解读教材应该是第一位的。解读的好，设计才有可能妙，课堂教学质量才有可能高。解读教材需要细致全面深刻，要有独特的发现，这是深入的过程，没有深入就不可能有科学的取舍，也就不可能有属于自己的那个浅出。要想让学生对习作有兴趣，重新建构教材也很重要。每篇课文都是很好的写作指导范文，它蕴含着写作思想，写作技巧，写作知识。当学生能从一篇篇课文中，找到习作的构思、方法，他就不会觉得写作文难了。所以在平时的课文学习中，我们就可以将作者的写作方法、技巧顺势给学生进行引导，以及发散、展开拓展。日积月累，慢慢地就在点滴之中润物细无声地提高了学生的习作能力。

此外，要让学生真正爱上写作，仅仅靠课内是不行的，只有把课内外习作作为一个整体，通过这个整体规划训练，让学生养成写作习惯，进而才能养成写作素养。课内习作是被动的写作教学，课外习作可以从儿童喜欢的角度出发，寻找一个个话题，通过一次次任务的完成，促使他们主动发现话题，然后自主去写作。课内外习作的结合互补，长期坚持下来，儿童的写作能力和素养就会得到提高。

除了这些，最基础的还是要积极引导学生加大课外阅读，没有词汇的积累，就不会有表达的飞跃。

通过读这本书，让我对习作教学产生了思考。同时，也发现了自己在习作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在今后的作文教学当中，我将不断改进、提升方法和策略，努力培养学生的写作兴趣和写作素养，让学生爱上写作、喜欢创作、乐于表达。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四**

我这段时间很闲，上班浑浑噩噩无所事事，所以打游戏打得凶，读书也读得很凶。昨天半夜洗完澡，套件卫衣光着脚在厨房里读一本《伍迪艾伦谈话录》。冬天铝合金窗框的密封不好，于是这座城市里著名的风就在那狭小的缝隙中穿梭，吱吱作响。我把窗户往一起推了推，街对面的屋檐上还有残留的雪，红白相间，像还没开煎的五花肉，看起来很舒服。这本书是翔宇送我的，很沉，我不得不把它放在膝盖上，然后腿蜷曲起来搁在餐椅上，冻得瑟瑟发斗殴。

我喜欢在寒冷的环境里阅读，因为它能让我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从而肆无忌惮地把注意力集中在文字上。如果靠在床头，躺在昏暗的灯光下，十分钟后一定会恍惚睡去。这是一个很尴尬的现实，大学的时候我可以通宵看小说不睡觉，可三十虚岁往后初老的表现忽然变得特别明显。比如有时候读书读到一半的时候我会忽然神飞天外，想一些毫无相干且无意义的事情，半分钟之后又恢复正常，于是翻回到前一页重看。或者在读一段精彩段落的时候毫无征兆地睡过去。

最可怕的是在有些午后和夜里，我觉得自己像一个老年痴呆患者一样，毫无睡意但却神志不清。

这本《伍迪艾伦谈话录》每天晚上我都会读几页。伍迪艾伦是我最喜欢的美国导演之一，我看过他二十一世纪后拍的大部分电影，特别喜欢欧洲三部曲和《赛末点》。有时候我觉得这本书需要硬着头皮看下去，因为他们谈的很多电影我都没有看过，而我又懒得去恶补这些片子，何况大多数网上也没有资源，有资源也不清楚。

我一直觉得，读书就是一种简单的消遣。所以这样的阅读让我稍稍觉得有点不适。

当然这本书也有许多吸引我的地方。比如伍迪艾伦谈他寻找思路的方法；对电影剧本和电影演员的看法；对于创作的态度；对哲学的认识；以及在酒店的便笺上写段子的趣事等等。这些读起来都很有意思，我甚至可以想象得到他在和采访者谈话的时候飞快的语速和跳动的眉毛。他的谈话最大的好处是简单不晦涩。作为一个风格如此突出的导演，他并没有那种欧美导演习惯性的长篇大论、深不可测或者不知所云，取而代之的是自然和率性。当然，这可能也是这本书比较畅销的原因，现在的人们都喜欢接地气的东西，哪怕是看上去高深莫测的文化访谈录。

所以伍迪艾伦本身就是一个类型化的存在。包括电影的风格、说话的风格等等，喜欢他的人读了会更喜欢，路人读了没准会转粉，至于不喜欢的人读了我就不知道了。

等等。真的会有人不喜欢人畜无害的伍迪艾伦么？

我上班有大把空闲时间。于是这段时间我读完了茨威格的《昨日的世界》。

我以前大概是没有读过茨威格的。又或许是高中时候读过《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总之完全没有印象。《昨日的世界》这本书刚开始读的时候很艰辛，毕竟逐一了解哪怕是简单知晓他所推崇的那些不为人熟知的德语系作家，是一件非常令人头疼的事。但读进去之后，我就入迷了。在我的阅读经历中，我认为茨威格是一个非常正统的创作者，不像毛姆或者菲茨杰拉德那样取巧。我从未见过一个作家能够如此态度诚恳地把文字上的拘谨同感情上的热忱结合得天衣无缝。那种文字里沉蕴内敛的贵族气实在是令人陶醉。他不仅对罗曼罗兰、霍夫曼斯塔尔这些等他欣赏的作家丝毫不吝使用最华丽的言辞赞美，而对那些持保留意见的作家，他也抱着极其宽容的态度予以肯定。

我特别讨厌现在所有的畅销书作家，写小说的，写散文的、写评论的，都在文字上急不可耐地表现出一种掩藏不住的功利心，用争吵、魔幻、夸张写法和敏感题材来迎合这个时代的浮躁。而他的文字干净、洗练、谦逊、自省，有的时候甚至让人觉得跳上了《午夜巴黎》里的马车，迷失在维也纳的古朴的街道上和彬彬有礼的剧院里。然而，这种代入却又丝毫不让人感到喧嚣。他沉静而四平八稳地讲述，把一个作家视野下的世界如同羊皮纸卷轴一样缓缓展开。在其中，即使是最残酷的战争，也能让我们沉下心来慢慢阅读。不得不说，《昨日的世界》字里行间都能够看出茨威格对于文学和戏剧的如痴热爱，这种热爱是纯乎自然的，是不可逆转的，是深入骨髓的。茨威格确实是一个可以用文字影响读者的人，是世界文学史上秀丽的一道峰峦。而至于是不是能间接影响世界或者政治，抱歉，我对这个没有兴趣。

前段时间我包里还一直装着一本《民国太太的厨房》。去年夏天在北京买的，春节假期结束之前我就读完了。挺有意思的一本书。我有个糟糕的好习惯，就是特别喜欢在吃饭的时候读那些写美食或者狩猎、宴饮、名人轶事之类的文章，而这本书我是连着梁实秋的《雅舍谈吃》一起看的，大多数时候都是一手执书，一手捏食物，翻开食欲大振，合上怅然若失。

春节期间我又重新读了一遍《雪国》。确定了它并不是很对我的口味，不过它的第一句是我读过的最精彩的小说开头，没有之一。

“穿过界县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夜空下一片白茫茫。火车在信号所前停了下来。”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五**

《平凡的世界》里有着不平凡的人，书里的朴实无华便是真，善，美。还记得第一读这本书时，是初中老师布置的暑假浏览作业，但那时的思想还十分稚嫩，没法深入地体会到字里行间的更多含义。如今马上步入大三了，再次拿起这本厚厚的书时，好像那黄土高坡的气味又扑鼻而来。

再次读完这本书，令我印象最深的人物照旧是孙少平。他是一位对苦难有着深切的认识，对生活有着深邃的理解，对精神世界有着深入寻求的人，他有铮铮铁骨、强大的精神气力、巨大的勇气。他从学生到少年，经历的是艰苦的人生奋斗，不断在痛苦与磨砺中，他有了对苦难的自豪感、崇高感。

我的父亲是七五后，孙少平的经历和我父亲的经历也有着不尽相同的地方，他们都诞生在那样一个年代。我父亲也是农村的底层人物，爷爷走得早，家里又只有我父亲一个男丁，家里的所有重任在一夜之间全都落到了一个年仅十五岁的孩子身上。从那天后，父亲便放弃了求知，停学后踏上了外出打工的道路。那个年代，工作难找是其次，最关键还是工资低，根本难以赡养一家人。父亲得把所有的工资寄回家让姑姑继续进修，在父亲所有的兄弟姐妹中，就姑姑的学习成绩，在那个年代，一般农村家里的希望都寄托在一个有为的知识份子，家里总要出一个知识份子才是。所以姑姑便是家里的希望，但我相信这是底层人民不能不去选择的道路。

当时的父亲用勤劳努力艰苦撑起了全部家，以致于我们能有现在的幸福生活，固然姑姑也不负所望的成了有出息的人，如今奶奶也跟上了爷爷的步伐，父亲因早年过度的劳动落下了病根。所以家里的大小事物还是由姑姑撑着。不管父亲还是孙少平都1直走在荆棘丛生的路上，但他们从不向命运低头。他们深切地明白，一切屈辱、折磨、磨难，对他们来讲不单单是考验，而是他们通往成功的阶梯。他们的内心不但不会责怪那些曾难堪他们的人，他们乃至是感激他们，他们自豪地将此称作\"苦难的学说\"。

可是一路走来，但孙少平仿佛都在承受与他们年龄其实不相称的折磨。当一切重新燃起新生活的生机时，一个突来的凶讯却给这个年轻人当头棒喝：曾给过他最甜蜜爱情的爱人，还没有跟她好好告别，就这样香消玉殒了。

孙少平，这个世世代代年轻人的缩影，又重新背起沉重的行囊，踏上远方寻求梦想的路上。

而不管是父亲的经历，还是书里孙少平的经历都在告知我们：\"一个人精神是不是充实，或说活得有没有意义，主要取决于他对劳动的态度。\"这绝对是一条精辟的结论，这是任什么时候候都不会过时的。\"只有劳动才可能令人在生活中强大。不管甚么人，终究还是要那些能用双手创造生活的劳动者。对这些人来讲，孙少平给他们上了生平最重要的一课——如何对待劳动，这是人生最基本的课题。\"这里体现的是两种人，一个勤劳、一个懒惰。人生生来是没有差别的，在经过过了不同的境遇和发展后，人之间便产生了巨大的差别。

路遥在《平凡的世界》里为我们讲述的不只是那个久远的年代，更是一种人生应有的信仰和寻求，亘古不变。

路遥在教会我们无私，无私使生命永久。人生容不得太多的自私，自私终究只会绝了自己。看风使舵，趋炎附势，均为自私使然。一生若只是这般地生活，终将无价值地葬入黄土。

路遥在教会我们要有独立的人格，虽然你可能会遭受孤独。孤独是人生自我证明的必经之路，只要你认定了自己的理想，那末安然面对孤独将是你勇往直前最后的支持点。

路遥在教会我们没必要用尽生命去做一个漂亮的人，但利用尽生命去做一件让人民叫好的漂亮事。前者只能证明你的处事油滑，而后者则将见证你精彩的1生。

现在如果让我总结一下自己对这本书的感受的话，我想我会绝不犹豫地给出这样的两组词：\"苦难和奋斗;平凡和伟大!\"。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六**

“人不是生来就会被打败的，人能够毁灭，却不能挫败。”这是《老人与海》的作者美国的海明威在描述主人公老渔夫桑提亚哥在和大马林鱼、鲨鱼的搏斗中他不甘失败的名言，赞美了老人坚强不屈永不言败的硬汉子精神。

《老人与海》这个本书写老渔夫桑提亚哥明明白大马林鱼的实力比自我强，并且自我已经老了，打可是大马林鱼了，可是他不怕困难，他经过自我的自信和几天几夜的激烈拼搏，老人桑提亚哥他挺住了，他靠自我的毅力把大马林鱼驯服了。可是驯服了大马林鱼的桑提亚哥已经精疲力竭，他没有想到这只大马林鱼会吸引这么多的鲨鱼。随着自我的工具一样样的在减少，随着鲨鱼的增加，大马林鱼已经所剩无几了，老渔夫桑提亚哥的自信心也跟着衰退了。老渔夫桑提亚哥虽然在与鲨鱼的拼搏中失败了，可是，他那种不甘失败的精神是永远都打不垮的。老人桑提亚哥他靠着那种精神战胜了自我，他虽然很多天都没有打上鱼了，可是，他坚持不懈的精神让他幸运的遇见了一条上好的大马林鱼。老人桑提亚哥这种顽强不息，敢于向命运抗争，向失败和死亡进行挑战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值得我们敬佩，值得我们赞扬。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会遇见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困难，我们不能因为困难之多，难度之大去放弃，要充满自信地去勇敢的战胜它。有句话说得好：困难像弹簧，看你强不强，你强它就弱，你弱它就强。逆境是的大学，仅有在逆境中生长，才会更好地生存，而通向成功之门的路就是由高山、急流和荆棘组成的一条困难重重逆境。虽说，这条路不是那么容易经过的，可是你千万不能害怕退缩，因为笛福以往说过：“害怕危险的心理比危险本身还要可怕一万倍。”要相信自我的力量，勇敢地去挑战自我，去挑战困难，让自我变得更强。在学习的时候也一样，遇到不会的难题不要不相信自我，只要你认为自我能够去克服它，去打败他，就该鼓起勇气挑战它，直到战胜它为止。信心是成功的源泉，勇气是成功的资本，只要你既有信心又有资本，想要成功就如鸟儿去飞一般容易;如果你缺少了其中的一样，要想成功，就如老虎上天一般难。让我们充满信心，鼓起勇气，用坚持不懈，坚贞不屈的高尚品质去战胜各种各样的困难。

《老人与海》是一本值得每个人去看的书。塞涅卡以往说过这样的一句话：“真心在烈火中炼就，勇气在困难中培养。”让我们为战胜困难，为打开成功之门一齐努力吧!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七**

今年暑假，我读了一本书，叫做《我的大学》，这本书是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之一。

作品叙述了少年的“我”怀着上大学的愿望来到喀山，梦想破灭以后，不得不为生存而四处奔波，住在“大杂院”，买苦力，与穷人和大学生交朋友。他进入了一所天地广阔的“社会大5学”，在那里学到了在有围墙的大学里学不到的知识，经过痛苦的思想探索，终于成为一个革命知识分子。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八**

读过梁启超先生的敬业和乐业后，从文中受益至深，让我清楚的了解到“敬业与乐业”的重要性。但“敬业与乐业”的前提下务必“有业”，没有它，“敬业与乐业”就无从谈起，没有“有业”，“敬业”哪来的“乐业”之说!个性里面的“百行业为先，万恶懒为首”，这句话说得多么的精僻!

证明人人都要有正当职业，人人都要不断的去劳作。这便是“百行业为先，万恶懒为首。”我们虽不是没有职业的懒人，更不是社会的蛀米虫。

并拥有着健康的身体，我们起码要把我们身边的小事做好都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事情。我们应把每一件事透过努力，做到出色，就算与他人之比，相差之，但我们无悔，因为“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我们努力了!然这所有的前提见出于“专心致志!”唯有用心，我们才能有成功，若“坐这山，望那山”，则“一事无成”!这便即要“尽职”又要“敬职”了。所以，我们要满怀热枕地认认真真做好自我本分以内的事情，脚踏实地，真正做到干一行爱一行。

至于“乐业”，我认为书中的那句话便足以诠释了:“知之者不如好知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说算对自我的职业如何不满，但我们都务必去做。我们要从中寻乐趣呢?这使我想到了一句话:“你明白，你爱惜，花儿努力地开;你不知，你厌恶，花儿努力地开。”花儿总是在努力地开，完美的日子也一天天地在流逝。而对于我们，为何不去珍惜自我所拥有的一切呢?从职业中体会快乐，从快乐中品味生活!对于有的人总叹息“做工作好苦呀!”对于这种叹息声，无论任何人都以前说过。反过来讲倘若我们去赌钱，去喝酒，去游玩等还不是一样淘神费力。有些人抱怨自我本行，这件事分明不能不做，却满肚子里不愿做。不愿做是逃不了的，哭丧着脸去做和快乐的去做结果是截然不一样的。我个人认为做一件事情，就要身入其中，从起点、过程、终点中去体会每一个阶段，回想自我付出的努力所得到的成就，就有一种归属感。要在工作中与同行比较、竞争，要时刻告诉自我是的，在不断的工作中战胜自我，领略出趣味，这样，生活才有价值。愿社会的青年才俊们，抓住机遇，克服困难，迎接挑战，面向未来。

总之，每件事都有其独道的乐趣，我们要明白“敬业与乐业”并非是某种硬性规定的条款，而是一个人实现其人生价值的一种方式，一种渠道。要在生活中真正做到“敬”与“乐”，只有这样，相信信生活才会更多彩!才使我们享受的无限的乐趣。

**大学读书心得感悟篇九**

这一本书是高尔基写的，是一本很好的书。这是一本叫人怎样做人的道理。

获取知识，认识世界是人类最本能的，最原初的欲望。人们发现，只有将孩子从功利性教育的泥沼救出来，唤醒他们求知的本能，才能让他们尽情享受求知的乐趣，激发求知的欲望。只有这种以兴趣为中心的教育模式才能培养出真正的人才。每本书都力求做到思想性，知识性，启示性，趣味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的统一，力求以活泼的语言和生动的情节来启发广大中小学生的兴趣。通过阅读这本书，很快就会懂得怎样学习，生活和做人的道理在自身修养，综合素质都会产生质的飞跃。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